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3,666,8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0418%。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126,333,1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9582%。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2024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6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920,000股,占总股本的7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680,000股,占总股本的30%。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1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无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单位不得减持股份。5.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8日,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5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首发上市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2022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2023年5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2024年5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4,800	6,240	9,360	12,168	12,168	30.00%	12,168	0
合计			4,800	6,240	9,360	12,168	12,168	30.00%	12,168	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680,000	30.00	0	121,68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21,680,000	30.00	0	121,68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920,000	70.00	121,680,000	0	405,6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405,600,000	100.00	0	0	405,6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需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同上。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

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相关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4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2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性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公司小所作承诺	对中东承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鉴于公司在云投集团控股期间实施的南充西华体育公园4个BT项目及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工程项目发生了下游施工方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南充分公司、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云投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上述案件解决,并督促公司就可能造成的损失通过起诉业主单位等方式进行弥补。如确实无法弥补,云投集团承诺,对因上述两起诉讼导致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12个月内给予补偿。2.云投集团控股公司后,公司2012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连续实现了增长,在此期间,云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给予了公司资金及业务支持。2017年,公司正在实施业务转型,受市政项目进一步规范管理,产业政策调整和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较大,导致上半年度发生了业绩亏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支持公司做强做精业务、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实现可持续经营,将帮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谋求发展路径。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预期及云投集团的资源支持,云投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云投集团承诺将积极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职责,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当前不发生退市风险。	2017年10月12日	实际损失发生后12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云投集团《关于(云投生态关于请予确承诺事项履行意向及解决措施的函)的回函》。云投集团在回函中回复:“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全面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职责,积极支持贵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督促推动重大诉讼案件的解决,依法保障贵公司合法权益未受损害,未发生退市风险,我公司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目前我公司已不是贵公司股东,希望贵公司继续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经营,保持良性发展,并积极负责推动相关案件的后续处理和执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或对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4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4月22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昆明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程序中,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若公司后续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正式文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4.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为由,向昆明中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天翔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Q630W4M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A幢0902号-1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的事实及理由

2023年9月7日及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与公司签署两份劳务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劳务作业,公司对申请人尚余合同应付款项4,827,053.36元人民币未予支付。申请人认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昆明中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福斌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21815468 6Y

4.注册资本:18,413.2890万元

5.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6.经营范围: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4,021,176.78
负债总额	2,769,717,58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1,576.1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505,271.58
营业利润	-109,916,51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32,513.12

上述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四)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如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或对预重整及临时管理人进行备案登记,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论公司未来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与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或对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或对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